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关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①建设单位：关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新铺镇下喜塔村永新光伏电站办公综合楼一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____

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沙文科技园区白金大道3491号中科院贵州绿色化工与先进材料研发中心1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

2、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

①建设单位名称：关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新铺镇下喜塔村永新光伏电站办公综合楼一

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

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沙文科技园区
白金大道 3491 号中科院贵州绿色化工与先进材料研发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

3、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

①建设单位名称：关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邮箱：

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箱：

关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田洪富
2025年3月10日

